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现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六名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五名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3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名。

除修订以上条款外，其余条款不变。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7 日